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21 号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了《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你公司拟将持有的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51%股权转让予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同时中钰资本为本次交易的共同回购方，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交易价格为 73,727.02 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报告书》释义部分）：

1、《报告书》显示，2016 年你公司以受让老股及增资方式取得中钰资本 51%的股权，实际投资额合计 59,326 万元。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承诺中钰资本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2 亿元、4.2 亿元，同时设置了股权回购条款。中钰资本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91.54 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承诺方选择股权回购。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中钰资本 2016 年至今的业绩情况与未来盈利预测，详细说明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出售中钰资本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

易对方选择股权回购而非履行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量化对比分析交易对方分别选择股权回购与履行业绩补偿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价格为 73,727.02 万元，交易对方娄底中钰、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支付对价。中钰资本将作为本次交易的共同回购方，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请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本次交易对手方娄底中钰持有你公司 14.72%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中 51.09%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请结合各交易对方持有的主要资产及可变现情况，说明其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以及股权转让款收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 请说明中钰资本承担回购义务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金额、资金来源等，以及中钰资本承担回购义务的原因、合理性与可行性，是否符合问题 1 中所称股权回购条款中的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违约保护等条款，并具体说明相关条款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与中钰资本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中钰资本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本次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与金额、具体会计处理、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等，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中钰资本股东全部权益的金额为83,372.98万元。其中，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显示，中钰资本2018年8-12月、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的净利润预测分别为25,671.38万元、40,175.26万元、5,620.79万元、6,735.99万元、7,962.48万元以及7,004.87万元。请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说明本次资产评估所利用主要财务数据、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评估结果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报告书》显示，中钰资本2018年1-7月净利润为-9,274.51万元。请说明上述净现金流量预测中业绩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并结合中钰资本未来业绩的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中钰资本主要是以控股或参股投资形式从事医疗医药大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业务。请对中钰资本的投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与披露，并说明是否均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15 日